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六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完成，其詳情載於通函，並按二〇二六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執行；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二〇二六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並附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6.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